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,700,38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3731%,其中: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,697,38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3719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2%;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8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,837,03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34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125,697,3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6%;反对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股份3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4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125,69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125,69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125,69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4年实现净利润 113,443,241.46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,344,324.15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38,842,719.33 元，减去 2013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5,597,467.07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25,344,169.57 元；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444,312,989.83 元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9,543,1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4,954,310.00 元；同时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9,543,1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49,725,86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125,69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股份 10,834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7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125,69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股份 10,834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7%。

七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125,69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甬岭水表原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125,69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甬岭水表原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变更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125,700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股份 10,83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